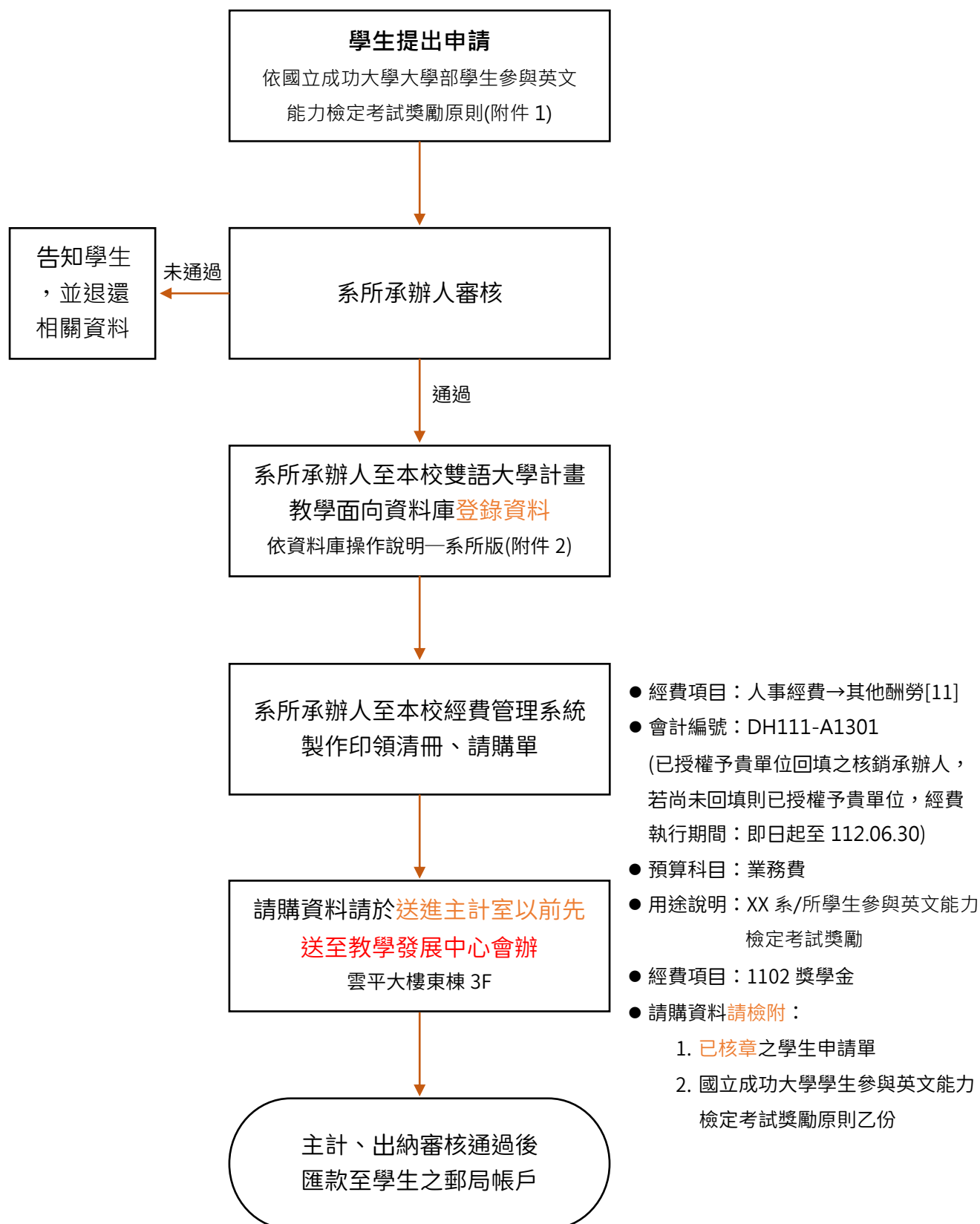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部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獎勵 一系所申請流程(111 學年度，即日起至 112.06.30)



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部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獎勵原則

壹、補助對象

本校本地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或在高中階段參加多益、托福、雅思、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等英文相關檢定考試，並達聽、說、讀、寫 CEFR B2 以上獎勵標準者。

貳、補助須知

- 一、補助對象係針對參加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聽、說、讀、寫達 CEFR B2 以上者。參加其他英文標準化能力檢定考試者，由系(所)核定是否符合獎勵補助。
- 二、每人於在學期間以獲得 CEFR B2、C1 各乙次獎勵為限。
- 三、本校學生獎勵檢定考試之成績標準及補助金額如附件一。
- 四、本地大學部學生於在本校學期間，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未能達 CEFR B2 以上者，則可獲得補助報名費四分之一，補助為在學期間一次為限。

參、申請須知

一、申請文件：

- (一)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用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 (二) 學生證正本與影本(正本於驗證後歸還)
- (三) 英語檢定考試報名繳費收據
- (四)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與影本(正本於驗證後歸還)
- (五) 申請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若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三、申請期限：以系(所)規定辦理。

四、以上資料以紙本資料為主，若為電子成績單或證書，請列印下來，並繳交系(所)。

肆、經費與核銷相關事項

- 一、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單位進行相關文件檢核與經費核銷事宜。
- 三、其餘相關規定請依申請人所屬系(所)單位之相關辦法辦理。
- 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相關測驗，達 CEFR B2或C1者提供全額報名費補助，其成績標準及補助金額如下列所示。

考試種類	CEFR B2 成績標準	報名費補助金額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及閱讀 785 分(含)以上且 口說及寫作 310 分(含)以上。	依官方公告 報名費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含)以上	
托福 TOELF iBT	72 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通過 (含聽說讀寫)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Test of Cambridge Certificate	3 級FCE Grade B(含)以上	
其他英文相關檢定考試 (含聽說讀寫)	達 CEFR B2(含)以上者	

考試種類	CEFR C1 成績標準	報名費補助金額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及閱讀 945 分(含)以上且 口說及寫作 360 分(含)以上。	依官方公告 報名費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7.0 級(含)以上	
托福 TOELF iBT	95 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高級通過 (含聽說讀寫)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Test of Cambridge Certificate	CAE Grade B(含)以上	
其他英文相關檢定考試 (含聽說讀寫)	達 CEFR C1(含)以上者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用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英檢種類	成績 (分數/級分)	CEFR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B2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匯款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				
注意事項	<p>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測驗學生於收到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後，請檢附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報名繳費收據正本、本人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及考試成績證明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至申請人所屬系(所)單位辦理。經報名且確實參加檢測並達成績標準者，報名費予全額補助。每人於在學期間以獲得CEFR B2、C1各乙次獎勵為限。未能達CEFR B2以上者，則可獲得補助報名費四分之一，補助為在學期間一次為限。其他詳細規範請以申請人所屬系(所)單位之相關辦法為準。					